

# 東吳大學補助整合型先導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7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研發特色，強化研究能量，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東吳大學補助整合型先導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第二條 研究計畫類型、申請單位及件數：  
一、須為跨系或跨院之單一整合型先導研究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學年，包含總計畫與三件以上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  
二、以學院為單位提出申請，每學院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  
三、同一計畫已獲校內、外單位補助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 第三條 主持人資格、補助額度及受理申請時間：  
一、主持人資格：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  
二、補助額度：每案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三、受理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第四條 經費補助項目及處理原則：  
一、補助項目：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  
二、不得編列及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一）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  
（二）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  
（三）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四）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  
（五）交際應酬費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除外)、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三、經核定之補助經費使用及結報、補助項目變更及流用，應依本校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研究事務組。各學院由計畫總主持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送研究發展處研究事務組簽請研究發展長核定。
- 第六條 獲本項補助之計畫應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 第七條 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取消該學院再申請之資格。
- 第八條 經費來源為本校學年度預算，依實際額度核定之。若當學年度無此項預算，則不再受理申請。
-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